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如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俊煒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如琪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02 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  
03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爰  
04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民國（下  
07 同）107年5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於108年8月2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  
09 序終結確定，惟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10 由，經本院於109年5月27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11 裁定不予免責，並認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可處  
12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13 為430,29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總額為54,764  
14 元，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支出之數額，依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裁定不予免責，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  
17 誤。從而，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  
18 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向本院聲請免責，揆諸首  
19 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0 定，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22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確定  
23 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375,532元（見本院卷第3頁），  
24 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25 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5,220元予臺灣新光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內部交易憑條、匯款  
2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申請書等件附  
2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3頁），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各債權  
29 人是否受償，債權人第一銀行表示有收到債務人匯入370,31  
30 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至債權人新光銀行則對本院  
31 函查之聲請人主張還款金額未具狀爭執，然既有債權人檢附

01 之上開匯款資料可據，且有新光銀行新竹分行櫃員收付之章  
02 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  
03 確定後，已清償超過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  
04 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堪信真實，則其依消債條例  
05 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採。是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既  
06 達全體普通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與應分配之數額，其  
07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  
09 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10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  
11 規定之免責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郭家慧